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山县“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 帮办代办工作机制

根据《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速工业项目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通山政发〔2021〕21号)和《通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通山县“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营商〔2021〕1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为顺利开展帮办代办业务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机制，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帮办代办机构和职责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建规股、通山县住建局设立建工股为“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帮办代办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五证同发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业务，股室指定一名驻窗口业务骨干作为帮办、代办业务对接工作人员，建规股代办人员全面负责办理工作并协调住建局代办人员及业务窗口。

二、帮办代办的业务范围和职责

- 1.帮办代办范围。通山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出让的工业“标准地”等重大产业事项的申请人可申请帮办代办业务。
- 2.帮办代办职责。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协调解答咨询、受

理帮办代办申请、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协调解决帮办代办服务中遇到的政务服务问题。

三、代办程序

1.需要帮办代办的企业就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向窗口代办人员提出申请。

2.属于帮办代办范围的，由帮办代办工作人员当场审查其相关资料并按“承诺审批制”的原则引导企业作好相关承诺。

3.帮办代办工作人员受理代办业务后与相关业务窗口工作人员对接，相关业务窗口做好代办工作。

4.相关业务窗口按“六证同发”工作方案要求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当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六张证书，由代办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当日领取办件结果。

四、其它要求

各相关业务窗口要服从代办工作人员统一调度，有效完成帮办代办业务，对代办服务中存在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工作影响的工作人员，将通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